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

原　　告　林東村
被　　告　林東福
　　林東祿
　　林東壽
　　林錦裡
　　林錦蓉
　　林錦絨
　　林錦好
　　林錦緞
　　林黃金瑞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彭學聖
被　　告　林東榮
　　林紀華
　　林麗華
　　林美華
　　唐錦慧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董麗貞
被　　告　林金選
　　戴秀真
　　戴才詠
　　黃彥超
　　黃仲民
　　林戴水月
　　駱戴春月
　　謝瑛珊
　　李亭萱即李佩盈
　　李宜霖
　　李怡樺

01 李威霆
02 李榮紋
03 林李銀娟
04 李銀容
05 李銀悅
06 李榮浩
07 李銀粉
08 李榮財
09 李榮恭
10 林李錦月
11 李藍麗蓉
12 徐藍麗英
13 藍榮修
14 藍榮雄
15 藍榮治
16 李劉幸
17 李銀茸
18 李銀真
19 李榮桔
20 李銀桂
21 李銀勉
22 林富華
23 林富美
24 董延洋
25 董麗淑
26 董麗惠
27 林恭正
28 戴仲仁
29 戴主安
30 余長春
31 黃碩文

黃惠文
黃立文
鄭黃愛玲（Cheng Huang AI-Ling）
林黃愛瑩
陳美蓉
蘇鄭淑蓉
林晉右
林怡佳
吳永智
吳永健
吳聖蕙
林境寬
林怡君
林玉秀
柯惠美
柯惠敏
郭士傑
藍佩君
陳德崙
陳德仁
洪陳秀娥
陳秀美
陳秀麗
張芳欣
張榮祥
藍明玲
蘇榮祥
蘇榮裕
許蘇美智
汪蘇美珍
蘇美烽

林大偉
林大誠
林君兒
林佳兒
林雅惠
林雅欣
戴浩平
戴佳信
戴寧
藍悅綺
藍儀屏
張釗雯
張嘉嘉
邱宏昌
邱宏俊
張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可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

二、查本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命原告應補正戴浩志為被告，並提出被繼承人林英良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重新提出本案兩造應繼承分比例及繼承系統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珍滋